

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 助力祖国北疆水生态安全

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河湖”治理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7月3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河湖”治理司法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发布了两个专项典型案例。

2018年4月,自治区检察院在黄河内蒙古段“六市一盟”部署开展了“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全国率先吹响了“保护母亲河”的司法号角。2019年4月,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联合部署开展了全区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将“一河”局域治理向全区河湖全域治理扩展延伸。

专项行动期间,全区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携手合作、共同努力,专项

行动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扎实开展,取得了预期效果,黄河流域和全区河湖“四乱”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全区河湖水生态安全和水资源保护得到了有效保障。

建立“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积极构建共治共保共享格局。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联合制定巡查行动方案,由两部门厅级领导带队,组成3个联合工作组,分片将河湖重要滩区和各类保护区、重要干支流、群众反映强烈的“四乱”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巡查,以联合巡查、现场监督的方式化解履职阻碍。各地方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机制,形

成执法与监督合力。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案件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一并审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四项检察职能交由公益诉讼部门办理的“三检合一、四位一体”办案模式,以专业化的监督促公益司法保护效果的最大化。以“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内蒙古生态检察模式为牵引,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生态环境领域犯罪认罪认罚从宽与恢复性司法、专业化监督与专业化修复的有效衔接,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最大程度实现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生态的目标。建立生态环境跨区

域联动机制,积极推动河湖全流域保护、全系统治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大视野,对内发展跨省区域合作,对外拓展与俄蒙国际司法协作,有效促进跨区域生态保护。

截至2020年5月,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涉河湖生态的公益诉讼案件88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39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6件,通过诉前程序实现公益保护目的的比例达到95.7%;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协同行动,共督促清理污染水域面积2451.1亩,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793.54公里,督促整改拆除违法建筑100.7万平方米,督促清理河道垃圾32.14万吨。

实地调研查问题找不足 助力“七五”普法圆满收官

包头市政协调研组专题调研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颖)7月3日上午,由包头市政协副主席贺俊、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金峰、副秘书长郎跃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魏海威以及22名界别委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七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集体”——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对包头市“七五”普法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青少年法制教育大纲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包头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包头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李建强告诉记

者,“此次调研给我最大的感受就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阿嘎如泰嘎查,一个300多人的嘎查,无论从党建、普法还是生态治理,都走在了包头市的前列。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各项工作都进入法治化管理的轨道,牧民邻里和睦、村容村貌整洁,呈现出一派社会主义新农村繁荣景象。”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认真落实青少年法制教育大纲,工作抓得细,抓得实,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头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包头市司法局政治(警务)部主任宁霞如是说,多年来,包头市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高度重

视,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积极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委员们通过座谈、观看视频、实地参观等形式,对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给予高度赞誉。尤其是设立的环境保护教育基地,不仅为孩子们学习环保知识拓宽了渠道,面对成人也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平台。

调研结束后,魏海威介绍道,通过此次调研,全面查找“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法治包头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兴安盟精心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呼和浩特讯 7月3日,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一行先后来到兴安盟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兴安盟国正司法鉴定所、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进行调研指导。

在兴安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组对中心面积、设施、人员配备、窗口设置、日常接待、大厅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调研组指出,兴安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照部、厅两级建设标准建设,设施先进齐全,窗口布局合理,下一步,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充实人员,并在实体平台作用发挥上下功夫,多研究与探讨,打造符合兴安盟地区特点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在国正司法鉴定所,实地查看了鉴定所实验室、检测设备、档案室,对制度、人员、执业公示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鉴定所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作了详细了解,对办公布局、实验室设置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工作台账、图书室、心理咨询室、人民调解室等,现场观看了“两所联动”宣传片,随后展开座谈。乌兰浩特市司法局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和平街党工委负责人对司法所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疫情防控工作做了重点介绍。调研组对乌兰浩特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作用发挥显著,有些经验具有独创性,具有可复制、可借鉴的推广价值,同时,就未来工作如何创新、扎实、有效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建设社区矫正基地 发挥“三位一体”作用

鄂尔多斯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司法局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监督管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队伍建设等务实措施,建成全市首个规模化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切实发挥基地教育、帮扶、公益服务“三位一体”作用,全力筑牢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防线。

康巴什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经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同意,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近20亩,按照种植和教育帮扶功能规划,划分为果园种植区、时蔬种植区、花卉观赏区、集中教育区四个区块。基地内部场地平整、硬化铺装、围挡设置、灌溉铺设等基础性工作已全面完成,已累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基地公益活动200余人次,通过植物种植全周期参与,培养矫正对象敬畏生命、遵守法纪、服从管理的服刑意识。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建设以来,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区矫正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到贯彻落实,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全球大银行榜单发布 中国银行位居第四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张桐)日前,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0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中国银行位居全球第四。该排名基于一级资本,此为衡量银行实力的关键指标。

《银行家》杂志创立于1926年,是全球银行业权威杂志之一,1970年起推出“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今年是《银行家》杂志1000强排名创办50周年。这一榜单以一

级资本为主要考量依据,已成为衡量全球银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尺。中国银行已连续数年位列榜单前茅。

中国银行是中国唯一持续经营超过百年的银行,也是中国国际化、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等。海外机构覆盖61个国家和地区,包括2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球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

善。旗下有中银国际、中银投资、中银消费金融、中银金融商务等控股金融机构,已连续31年入选“世界500强”,连续9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